

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发〔2021〕2号

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转第三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,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直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事项调整及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的通知》(晋市政函〔2020〕16号)有关要求,经市政府研究,决定将市交通运输局的13项行政许可事项和2项其他职权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,请各相关单位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,做好划转事项的审管衔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具体划转事项如下:

- 1.道路货运经营许可(行政许可)
- 2.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(行政许可)

- 3.机动车维修备案(行政许可)
- 4.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(行政许可)
- 5.客运站(场)经营许可(行政许可)
- 6.道路运输证配发、换发、补发(行政许可)
- 7.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(行政许可)
- 8.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、起讫地和日发班次(行政许可)
- 9.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(行政许可)
- 10.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(行政许可)
- 11.城市公共汽(电)车客运经营许可(行政许可)
- 12.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(行政许可)
- 13.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(行政许可)
- 14.运营车辆的等级评定及年度审验(其他权力)
- 15.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备案(其他权力)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办公室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纪委监委,
市法院,市检察院,市人武部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